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所持本公司 88,407,078 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的 37.4167%，占总股本 6.35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2年11月4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35,899,0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492,000	36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07,078	12
合计		235,899,07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遵守所做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安基金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8,407,0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91%。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华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88,407,078	88,407,078	37.4167	7.6612	6.3591
合计	88,407,078	88,407,078	37.4167	7.6612	6.3591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77,341	147,870,2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7,492,000	147,492,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8,407,078	
4、境内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378,263	378,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61,737	1,242,368,815
三、股份总数	1,390,239,078	1,390,239,078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中泰化学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